

5-9-4-1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5-9-4-1-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使用者 滿意度	%	-	75	80	85	90

(二) 工作指標

表 5-9-4-1-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使用人次	人次	-	3,000	3,500	4,000	4,500
訓練及活動 場次	場次	-	6	6	8	8

(三) 計畫內容

1. 社區照顧整合示範中心提供多元照顧服務內容

- (1) 臨時暨短期照顧：由一群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在身心障礙者家庭需要協助的時候，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在中心內）協助家長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暫時接替家長來照顧身心障礙者，以減輕家長因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所形成的身心負擔，能獲得暫時喘息、舒緩的機會。
- (2) 日間照顧：透過生活照顧服務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功能，藉由團體互動及活動參與，增加刺激並延緩退化，同時更能提供家屬支持，減輕照顧壓力。
- (3) 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常因生理、心理等因素的限制，會有多方面的問題和需求，特別是親職教養部分。因此將針對弱勢的心智障礙者家庭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並視個案需求適時提供部分生活自理指導、及行為輔導。

2. 服務對象（均須經個管中心評估）

- (1) 臨時暨短期照顧：中度以上各類型身心障礙者
- (2) 日間照顧：15 歲以上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3) 課後照顧：7-15 歲學齡身心障礙者

3. 中心服務功能及規劃

- (1) 提供優質服務空間及設施設備（包含：生活起居及活動空間、閱讀休閒空間、資訊化學習空間）
- (2) 提供整合式服務
- (3) 提供教育訓練及講座
- (4) 辦理適切活動

4.經費概算（合計新臺幣 980 萬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新臺幣 780 萬元，自籌新臺幣 200 萬元）

（1）服務費（人事費及業務費）：104-105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90 萬元、106-107 年為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4 年計需新臺幣 780 萬元。

（2）提供教育訓練、講座及活動費用：每年需款新臺幣 50 萬元，4 年合計需新臺幣 2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團體）。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五）財務計畫

表 5-9-4-1-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1,900	1,900	2,000	2,000		7,800	7,800		公彩回饋金補助
	中央地方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00	2,400	2,500	2,500		9,800	9,8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年受益人次可達 3,000 人次，提供適切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增進其生活品質。

2.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新型服務模式示範，統籌社區照顧資源與服務能量，共同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照顧問題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必要之支持。

5-9-4-2 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5-9-4-2-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數量	處	1	3	3	3	3
社區民眾對中心服務的使用率	%	-	60	70	80	90
社區民眾對中心的認同度	%	-	50	60	70	80
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服務滿意度	%	-	80	85	85	90

(二) 工作指標

表 5-9-4-2-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中心專業服	人	4	10	12	12	12

務人力之配置人數						
服務家庭數	戶	20	140	140	150	150
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500	1,500	1,600	1,600	1,700
家庭成長活動與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800	2,000	2,200	2,200	2,300
使用中心服務之人次	人次	3,000	9,000	11,000	13,000	15,000
中心連結外部資源進入社區數	個	2	6	6	8	8

(三) 計畫內容

逐步建構區域服務網絡並整合資源以提供整合性的福利服務：建立在地各公私部門資源合作網絡，並結合村里社區力量，推展家庭福利服務相關工作，提供增強家庭支持系統，預防家庭與社會問題之產生。為依民眾需求設計適切的福利措施，以達預防社會問題之目的，澎湖縣政府擬以行政區及生活圈範圍，規劃設置三處區域性家庭福利中心（望安及七美鄉一處、白沙及西嶼鄉一處、馬公及湖西鄉一處），提供縣內家庭更近便且單一窗口式的支持性服務，並在社區中從事宣導、教育與第一線的預防性工作。故規劃下列發展項目：

- 1.辦理家庭社會工作，提供有需求之家庭社工處遇，協助家庭連結資源疏緩家庭困境。
- 2.提供家庭會談與福利諮詢服務。
- 3.辦理家庭成長活動與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活動。
- 4.推廣親職教育及辦理親子活動。
- 5.社區資源盤點與建構、社區培力。
- 6.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宣導與弱勢族群權益倡導。
- 7.規劃安全之休閒活動空間，提供親子互動與兒少平日活動使用。
- 8.進行行動研究與外部督導活動，以針對中心整體營運策略、服務內容與未來發展規劃進行檢討與修正。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年至108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自辦 2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民間辦理 1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五) 財務計畫

表 5-9-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10,000	9,800	10,500	10,500	11,000	40,800	51,800		
自償	中央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6,200	7,900		
合計	合計	11,500	11,300	12,100	12,100	12,700	47,000	59,7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預計全縣有 70%之家庭使用過家庭福利中心之服務。
- (2) 提供弱勢家庭或有需求的家庭個案處遇工作，經服務介入後，有 60%之家庭需求獲得滿足或家庭問題獲得改善，於 1 年內達到處遇目標而結案。
- (3) 105 年後民眾對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表達肯定者占全縣人口 60%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 藉由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提供單一窗口之家庭福利諮詢與服務，並提昇民眾對於福利使用的可近性。
- (2) 促進家庭關係之和諧，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與惡化。
- (3) 進一步建構兒童少年保護三級預防工作，並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4) 促進社區發展，活化社區能量，讓家庭於社區中獲得足夠的照顧與支持。

5-9-4-3 澎湖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輔導策略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5-9-4-3-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社區居民滿意度	%	-	60	70	75	80

(二) 工作指標

表 5-9-4-3-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	場次	0	2	2	2	2
聯合社區計畫	案數	0	6	8	8	8
社區資源調查	社區數	0	20	20	20	20

(三) 計畫內容

鑑於社區發展協會之角色定位及所提供之功能性日益重要，如何規劃適切之社區發展工作推動及輔導策略實有其重要性，故規劃下列發展策略：

1. 社區輔導育成機制

現行澎湖縣專責輔導社區發展工作之人力不足，故未來將朝向以現臺中市政府所設置之社區發展育成中心為社區輔導之專責單位，並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按社區能量及能力不同規劃適當輔導策略，由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至各社區並駐地輔導。

2. 廣續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

為培訓社區發展協會領導人或工作幹部，以提昇其社區問題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能量，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未來澎湖縣仍廣續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遴聘具有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及具社區工作實務經驗之講師，以培訓社區實務工作者及社區幹部之能力。

3. 福利社區化服務之推動

- (1) 臺灣已邁入老年化社會，加上少子化之衝擊，未來政府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勢必無法負擔龐大之服務對象，現行如何以在地社區的志工提供在地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在地服務』之精神，提供福利社區化的在地服務措施，為當前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之重點方向。
- (2) 為了輔導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澎湖縣政府將規劃以二個以上之社區成立聯合社區，並使社區間能相互學習、經驗傳遞，以達資

源共享。在聯合社區概念下，由績效較優之社區扶植帶領尚待學習成長之社區共同成長、結盟協力使聯合社區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鑑於社會資源有限，透過聯合社區之策略結盟，亦可使澎湖縣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服務措施發揮更大效益及服務範圍。

- (3) 聯合社區計畫係有別於過去一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一計畫之執行模式，聯合社區計畫鼓勵由二個以上之社區共同提出有關福利社區化之計畫，計畫內容涵括社區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其他與志工培訓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

4.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工作

鑑於各社區能量及發展條件不同，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及 SWOT 分析，以找到社區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根據社區不同特色，如社區六星計畫之六大面向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同時鼓勵社區勇於創新，發展社區自我特色。

5.分項經費明細分析如下表：

表 5-9-4-3-C 分項經費表

項目	各年度經費需求（新臺幣：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社區輔導 育成中心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二名社工師、學家 學者團隊輔導費用 辦理二場次培訓課 程、縣外社區觀摩 活動
社區人力 培訓計畫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聯合社區計畫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受理聯合社區福利 社區化計畫申請 社區資源盤調查費 用
社區資源調查	30	30	30	30		120	120	
合計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由中央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五) 財務計畫

表 5-9-4-3-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公彩回饋金補助	
	中央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30	1,630	1,630	1,630		6,520	6,52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設置社區輔導育成中心；每年辦理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各 2 場；輔導聯合社區計畫申請每年各 6 案；每年完成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資源盤點調查。

2.不可量化效益

- (1) 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按社區能量及能力不同規劃適當輔導策略，由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至各社區並駐地輔導。
- (2) 規劃社區人力培訓研習課程，遴聘具有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及具社區工作實務經驗之講師，以培訓社區實務工作者及社區幹部之能力，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
- (3) 推動聯合社區計畫，鼓勵由二個以上之社區共同提出有關福利社區化之計畫，計畫內容涵括社區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其他與志工培訓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在地服務』之精神，提供福利社區化的在地服務措施。
- (4) 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及 SWOT 分析，以找到社區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根據社區不同特色，同時鼓勵社區勇於創新，發展社區自我特色。

5-9-4-4 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多元處遇模式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5-9-4-4-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服務方案使用(參與)滿意度	%	-	70	80	85	90
社區執行服務方案達成率	%	-	60	70	80	100
創新服務方案達成率	%	-	80	80	90	100

(二) 工作指標

表 5-9-4-4-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非政府組織執行服務數	案	15	30	50	60	70
社區團體投入服務數	案	0	2	4	5	6
創新服務方案增加數	案	-	1	1	1	1

(+)

(三) 計畫內容

1. 培植人民團體投入家防業務

澎湖縣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受限於可提供專業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數量不多，現有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多在於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故主要依賴政府部門辦理防治工作相關服務方案，因此亟需培植人民團體投入防治業務，以建構多元化服務模式，提供現今社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下，所產生的各類服務需求。

2. 推動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只在於提供直接與危機介入的處遇，其最終的工作目標是希望能終止家庭暴力的循環，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因此，建構三級預防的概念，有助於促進家庭暴力防治中治療與預防並重的目標。一般而言，初級預防希望能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率，在事件發生前，即能加以預防；二級預防是潛在高危險群的即早發現即早介入；三級預防則是處遇介入，降低暴力的重複發生率。根據本轄的地理區位及社區特性，對社區或人民團體進行倡議與培力，共同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可以將防治網絡的輸送進入社區生活圈。而如何鼓勵並協助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離島建設基金										
償 其 他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000		申請公彩
自 其他特種基金										
償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社區民眾參與 600 人次；參與人數 80% 可以透過活動內容得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觀念。
- (2) 每年有 2 社區投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執行相關活動成效，可達原訂目標值 80%。
- (3) 每年辦理創新服務方案，提供轄內當事人相關服務 60 案次。

2.不可量化效益

社區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後，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議題關注程度能夠提升。

5-9-4-5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日間照顧中心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5-9-4-5-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老人服務滿意度	%	-	75	80	85	90

(二) 工作指標

表 5-9-4-5-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服務個案人數	人	0	8	12	18	24

(三) 計畫內容

1. 日間照顧的目的

- (1) 提供老人老化過程的協助，提高生活機能及生活樂趣。
- (2) 提高老人生活自理能力，減少家人長期照顧負擔。
- (3) 延續老人社區活動。
- (4) 為未來多樣化的照護需求作準備。
- (5) 防止老人失能或失智持續快速惡化。
- (6) 多樣選擇接受服務的內涵。

2. 日間照顧的內容

- (1) 生活照顧。
- (2) 生自立訓練。
- (3) 健康促進。
- (4) 文康休閒活動。
- (5) 交通服務。
- (6)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7) 護理服務。
- (8) 復健服務。
- (9) 備餐服務。
- (10) 用藥服務。
- (11) 視情況身體清潔服務

3. 充實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軟硬體設備（合計新臺幣 210 萬元，計畫於 104 年施行）

為提供舒適之環境與服務，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 (1) 新增設施及設備：新設日間照顧中心設有多功能活動室、無障礙衛浴設備、餐廳、午休設施或寢室、簡易廚房及辦公室，須購置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飲水機、陪伴椅、廚房用品、備餐用品及其他相

關設備用品。(約需新臺幣 86 萬 7,000 元，依年度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2) 建築修繕：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須規劃設計使用之空間，應包含多功能活動室、餐廳、簡易廚房、障礙衛浴設備、午休設施。為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8 條規範，於設置地點原澎湖縣西嶼鄉小門國小(已於 101 年 8 月裁校)，進行上述空間之規劃、修繕及裝潢，以符合使用需求。另因小門國小地勢較高，於冬季冬北季風時期易有強風，故須加強窗戶整修及走廊之防風工程。

(約需新臺幣約 123 萬 3,000 元，依年度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福利團體)。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地方編列經費，中央公務預算補助，並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五) 財務計畫

表 5-9-4-5-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 年以後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890	2,850	2,950	3,050		13,740	13,740		
	預算 地方	590	650	750	850		2,840	2,840		
自償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合	民間投資									
	其他	210	320	540	650		1,720	1,720		民眾自費負擔
	計	5,690	3,820	4,240	4,550		18,300	18,3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預計服務 24 位失能老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 在地之失能老人得到更進一步的關懷，與同輩老者歡樂互動，讓老人的社區生活場所得以延伸。

- (2) 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老人與家屬關係更密切、融合。
- (3) 增加老人在地老化選擇機會，減緩老化過程，整合規劃未來照顧資源。
- (4) 增加澎湖鄉親就業機會。

5-9-4-6 充實及修繕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計畫 原(澎湖縣充實及修繕各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5-9-4-6-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民眾使用滿意度	%	-	70	80	85	90
中心使用安全度	%	-	60	70	80	90
中心社會福利工作效率度	%	-	70	80	85	90

(二) 工作指標

表 5-9-4-6-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福利服務中心民眾使用量	人次	2,400	3,500	3,800	4,200	4,500
福利服務中心設備建置率	%	50	70	80	85	90

(三) 計畫內容

- 1.充實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軟硬體設備（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計畫於 104 年施行）

本縣兒童少年福利中心自 93 年起落成啟用，每年服務人數約 2,400 人，為強化中心功能，除加強諮商輔導機制外，並時刻檢討、規劃內部活動空間用途及充實相關設施設備，以提供兒童少年安全活動環境，並促進其健全成長，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 (1) 增設兒童少年室內體能休閒活動區，目前本縣兒少館內部空間用途以 12 歲以下兒童活動為主，未來規劃增設適合較大年齡之兒童少年活動設施，期望吸引青春期兒童少年對兒少館之使用率及認同感，提供此階段兒童少年安全健康之休閒娛樂場所，預防偏差與犯罪行為。
- (2) 購置兒童少年優良讀物、幼童室內遊戲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購置、影音設備、戶內外少年體驗及休閒活動設施、其他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必要之內部設備充實及汰舊換新等。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公務預算自籌辦理**。

(五) 財務計畫

表 5-9-4-6-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年以後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非自償 自償 合	公務預算 中央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計	1,000	300	300	1,000	500	2,600	3,1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預計民眾對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量次至 107 年提高為 **4500** 人次。
- (2) 預計福利服務中心至 107 年的建置率為 90%。
- (3) 預計民眾對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滿意度逐年提高 5%。

2.不可量化效益

- (1) **促使兒少福利服務中心成為兒少休閒活動最佳場所**。
- (2) 加強**兒少福利服務中心**活動時之安全措施。
- (3) 提升使用者於福利服務中心活動時學習質量。
- (4) 落實**兒少福利**之維護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其他 合計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	-----	-----	-----	-----	-----	------	------	--	--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1)加強多元法令宣導，促使雇主及外籍勞工共同遵守我國相關法令，預防違法事件發生。

(2)提倡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調解身心健康，穩定工作情緒，舒解鄉愁。

(3)加強外籍勞工業務人員對人口販運防治法令認知，並強化業務人員專業知能。

5-9-4-8 澎湖縣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5-9-4-8-A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年 目標值	105年 目標值	106年 目標值	107年 目標值
服務人次	人次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二) 工作指標

表 5-9-4-8-B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年 目標值	105年 目標值	106年 目標值	107年 目標值
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	千元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三) 計畫內容

1.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倡導民間私部門及社福志工加入團隊，運用電腦資訊平臺一個案管理系統，落實專業化單一受案、通報、處遇與資源整合等個案管理模式。

2.實物銀行運用管理：匯聚縣內各項物資，協助弱勢民眾及其家庭度過難關，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臺，並透過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並分配物資，安定縣民基本生活，其作業程序如下：

(1) 物資受贈之評估：為確保受贈物資之品質，捐贈者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捐贈，管理中心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

- (2) 物資登記：每一項物資須就其品項、數量、規格、有效期限、進貨日期等資料核實登載。
- (3) 物資發放管理：針對每次發放物資內容、數量、流向核實登載，並確實於保存期限內發送完畢。
- (4) 物資儲放：依物資性質作好保存工作，避免物資受潮或損壞等狀況發生。

3.建置個案管理中心

(1) 個案資料庫建置

- a.透過「實物銀行」：與各局處達到合作交流之效益，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 b.訪視：個案管理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瞭解個案或其家庭面臨的問題，予以協助。
- c.辦公室晤談：運用辦公室資源提供案主必要之服務並適時轉介需要協助之個案，提供即時性服務。
- d.電話關懷：運用電話定期或不定期聯繫關懷，提供必要之服務。
- e.轉介服務：針對案主需求提供適切的轉介服務。
- f.宣導服務：運用民間團體、學校、媒體…等單位宣導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 g.個案記錄：書面記錄並建立電腦資料系統，俾利有效管理及方便追蹤查詢。
- h.設立專責單位進行合作聯盟事宜。
- i.定期辦理工作研討會或舉行座談會。

(2) 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諮詢、連結與輸送。

(3) 針對民眾捐贈之物資、捐款及發放狀況，定期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 公告徵信。

4.經費明細分析表如下

表 5-9-4-8-C 分項經費需求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專業人事費	人×年	1	445,000	445,000	人事費用
總計	-	-	-	445,00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五) 財務計畫

表 5-9-4-8-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445	445	445	445	445	1,780	2,225		
	中央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445	445	445	445	445	1,780	2,225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105 年後經費為暫估，後續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六)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預計服務社會福利扶助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每年成長 200 人次。

(2)預計每年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成長 3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社會資源媒合，減少社會民生消耗，協助民眾渡過急難，以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所需及紓緩現實生活困窘之壓力。